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林函妤  
電話：(03)5285160  
傳真：(03)5256120  
電子信箱：010005@ems.hc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1001587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76580000A\_1100158719\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00158719\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0年10月8日文資蹟字第  
1103010896號函送110年9月17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7  
條、第38條執行方式研商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關於  
古蹟周邊開發案等事宜，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  
照。

說明：

- 一、上開來函所提說明二事項，就文化資產涉細部計畫之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或都市設計準則，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之「第六章、都市計畫及其圖說」章節內載明，以供依  
循，加速審議效能。
- 二、各案辦理過程時，請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之可能  
性，以網站、會議等方式適時揭露更新相關資訊；善盡整  
合協調之責，以「紙本方式」妥予回應並納入計畫書之  
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回應表內載明，俾供作為本市都市更  
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之參考。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地政士公



會、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自主更新輔導團)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

電 2013/10/28 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22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  
號

聯絡人：洪瑞青

電話：04-22177662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237@boch.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1030108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110D009293\_110D2006617-01.pdf)

主旨：檢送110年9月17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7條、第38條執行方式研商會議紀錄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局110年9月8日文資蹟字第1103009688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理。

二、本案會議結論：

(一)討論議題一：現行執行中之保存計畫，面臨很多問題需要再持續推動及解決，希望各縣市政府能多支持與維護國定古蹟周邊環境景觀。

(二)討論議題二：建議各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下列地區應辦理都市設計，納入細部計畫…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建築物之周圍地區。透過細部計畫書或都市設計審議規則，將古蹟周邊納入都市設計審議範圍。

(三)討論議題三：保存計畫未完成前之因應方式，建議各縣

都市設計與開收文:110/10/08



111100012224 有附件

市政府於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或都市設計準則，加入古蹟周邊合適之量體、高度、造型、立面與色彩相關規定，使其更為明確，以供古蹟周邊開發案依循。

(四)鑑於各縣市政府都市計畫主管單位，皆表達古蹟周邊開發案事涉民眾權益，仍請本部個別擬定古蹟保存計畫後，再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辦理。本局將依本次會議專家學者及各縣市政府之意見，作為後續修法之參考。

正本：賴委員美蓉、黃委員俊銘、邱委員上嘉、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文化資產處、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新竹市文化局

副本：本局綜合規劃組、本局古蹟聚落組(國定古蹟科、監管科)(均含附件)

電 2011/6/8 文  
交 檢 18 章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7 條、第 38 條執行方式研商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U 會議視訊

參、會議主持人：陳局長濟民

記錄：洪瑞青

肆、出席人員：黃委員俊銘、邱委員上嘉、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文化資產處、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新竹市文化局、本局綜合規劃組、古蹟聚落組

伍、委員意見：

一、黃委員俊銘

(一)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7 條是為理想維護古蹟而認為必須保全古蹟的環境景觀，但因古蹟的環境景觀已超過古蹟本體定著土地範圍，必須另定保存計畫設保存區或專區，就必須由周邊環境主管的單位協助，對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區域計畫或國土計畫修正制定辦法來維護古蹟，但實際上古蹟保存計畫的訂定，需要時日，並讓關係人參與意見，避免造成權益損失，執行到落實曠日廢時，故贊成文資局盤點所有國定古蹟依其座落之區位的開發強度、周邊土地的公私狀況、或是否屬非都市土地區域等條件，釐清優先必須擬定保存計畫的古蹟，建議地方政府的文化資產主管單位亦可針對縣市定古蹟的周邊環境差異，釐清選定優先處理保存計畫的古蹟對象。

(二) 保存計畫擬定後，仍需請求地方政府的都發及地政等相關單位協助，劃設保存區或專區，並使用都市計畫、都市設計等相關法令執行管制或補償權益之工具，而原本都市計畫就有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依其法令第 7 條 3 款在主要計畫內，對都市發展歷史之空間紋理、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建築之風貌發展策略或計畫，第 8 條第 4 款在細部計畫內，可擬定地區風貌發展及管制原則，第 9 條第 4 款對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建築物之周圍地區，將都市設計納入細部計畫內，故建議地方政府依此相關法令，協助將文化資產主管單位過濾應優先訂定保存計畫的國定、縣市定古蹟對象，放到通盤檢討內，並依文資法 35 條會文資主管機關修訂。

(三) 建議文化資產主管單位，應視既有的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已有之規定，或地方自治條例內相關之既有管制規定，儘量減少重複或類似之計畫內容，而針對都市計畫內容不足部分加強訂定古蹟保存計畫內容。

(四)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108 年 11 月 22 日已排除古蹟周邊區域，則違反文資法 38 條之精神，若是將都市設計審議交由市政府文化局審議，則國定古蹟亦應交由文化部文資審議會審查，若認為 38 條的精神審議權責要回歸文資主管單位，則須注意

1. 38 條審議事項規則需明確剛性的準則訂定。
2. 文資主管單位在執行上仍需有效的獎勵或罰則配套。

(五) 應注意有些都市設計審議會以開發規模設定是否需送都市設計審議，在老舊街區的都市更新案有些規模不大，特別是危老重建案規模不大，但卻常鄰近古蹟對其影響較大，故建議應不管

開發規模大小，應在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或專案先劃設古蹟周邊應送都審範圍，以利執行第 38 條法令。

(六) 目前在古蹟周邊環境的保全問題，多在量體過大(開發強度過高)，起因於多項容積獎勵或容積移入基地，故文化資產保存法應考慮修法，規範古蹟周邊應管制容積不得移入範圍，甚至規定不得接受特定的容積獎勵，事涉容積獎勵辦法主管單位及法令，以及權益補償問題，建議專案委託檢討可行性評估(應含評估都更或危老開發的成本與誘因，考慮容積的上限)。

(七) 依實際案例部分古蹟周邊有大量的公有土地，公部門亦有傾向公有地 BOT 案的開發計畫，影響古蹟保存計畫甚大，宜考慮文資法修訂對公有土地開發的合宜管制。

(八) 臺北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的「總統府天際線管制原則」，所劃設的管制範圍並不合時宜，避開衡陽路一帶私有土地範圍，導致民間開發案無法適度管制景觀，建議

1. 可先與臺北市政府都發單位、總統府協商修改「總統府天際線管制原則」，涉及擴大管制範圍影響私有權益部分，仍須仰賴都市計畫的補償工具。
2. 仍應優先辦理國定古蹟總統府保存計畫之擬定。

## 二、邱委員上嘉

(一) 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7 條要求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古蹟保存計畫，明確揭示係「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而第 38 條則要求「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公私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之申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都市設計之審議時，應會同主管機關就……影響古蹟風貌保存之事項進行審查」，另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4款亦規定「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建築物之周圍地區」應辦理都市設計，並納入細部計畫。從概念上來看，其目的應是一致的，均是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並且因此建立所謂的緩衝區（buffer zone）概念。基此，為免相關法令規定上的疊床架屋，建議可以統整相關法令，以古蹟、歷史建築的維護並保全其環境景觀為出發點，要求劃定一定範圍之周邊區域進行都市設計審議，即便原都市計畫為免都市設計審議部分仍應納入。雖然對於古、歷史建築的維護不僅只有環境景觀的問題，但至少仍跨出一大步。

(二)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之規定，都市計畫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作必要之變更，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往往曠日廢時，一旦古蹟經審議通過後再循都市計畫進行通盤檢討，恐亦不利古蹟之維護並保全其環境景觀。

(三) 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7條訂定古蹟保存計畫而言，周邊區域（buffer zone）的權益關係人不僅因都市計畫受到管制，更因古蹟的緣故而有其他額外的限制，因此對周邊區域權益關係人之權益保障、獎勵或補助、補償措施，及因都市設計審議而衍生之額外費用（如規費等），特別是涉及民眾權益限制部分，建議未來均應納入考量。

(四) 以目前具法定文化資產身分的古蹟、歷史建築等依法均可以獲得補助或輔助，但是對於保存計畫範圍內非屬古蹟保存範圍部分（即buffer zone）並無法獲得相同的獎勵、補助或輔助，甚至於文化資產審議時亦未能加以徵詢其意見，恐是造成民眾最大疑慮之處，因此建議未來需整體性思考相關配套措施。

(五) 目前由於《都市更新條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等容積獎勵措施，都可能因周邊土地的開發及營建行為，而造成古蹟、歷史建築維護並保全其環境景觀的負面衝擊，因此若無法有完整的保存計畫及完備的都市設計審議制度，類似的困境恐怕仍會一再的發生，建議亦應要有相關的配套措施。

### 三、 賴委員美蓉(書面意見)

- 有關文資法第 37 條意見：

- (一)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7 條 規定 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古蹟保存計畫。目前古蹟保存計畫之擬定，均依「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辦理。
- (二) 「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第 2 條規定古蹟保存計畫，應敘明(1)計畫範圍、(2)基礎調查、(3)法令研究、(4)體制建構、(5)相關圖面等項目。而第 6 條則規定體制建構則應包括(1)必要之土地使用計畫變更建議、(2)依文資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提出必要規定事項、土地使用管制及獎勵措施之建議、(3)依文資法第三十八條提出古蹟定著土地周邊範圍及緩衝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建築及景觀規範之建議等內容。土地使用計畫變更、土地使用管制和都市設計審議原則都需要都市計畫和都市設計單位之協助，因此古蹟保存計畫之擬定過程，和各直轄市及縣市之溝通協調為必要之程序。
- (三) 古蹟保存計畫為需公告之法定計畫，因可能制定管制措施，民眾參與程序相當重要。目前「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第 8 條規定，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古蹟保存計畫，應依之程序包含：(1)辦理說明會：計畫擬定前，就古蹟及其定著土地

與周邊等相關範圍及計畫目標，舉行說明會並徵求意見。(2)辦理公聽會：計畫擬定後，舉行公聽會，聽取機關、團體或人民意見。(3)公開展覽：計畫提送審議前，公開展覽三十日。(4)審議：計畫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5)公告：計畫經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並得另訂實施日期。

有關計畫擬定前辦理說明會，因未有較明確之規劃內容，易造成民眾和利害關係人之誤解，過去也曾發生說明會時引發當地民眾和民意代表之不滿和爭論之狀況。公聽會主要目的是收集民眾對保存計畫之意見及建議，而說明會則是說明保存計畫內容，而且公開展覽和說明會同時辦理較為合適，因此建議參考都市計畫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之程序，修改第8條第一項規定

1. 舉行公聽會：保存計畫完成初稿，舉行公聽會，聽取機關、團體或人民意見。
2. 辦理公開展覽（或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保存計畫擬定後，送委員會審議前辦理。應辦理公開展覽十五天及舉行說明會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文資局提出意見，由審議會予以參考審議。
3. 審議：計畫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
4. 公告：計畫經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並得另訂實施日期。

(四) 古蹟保存計畫涉及都市計畫（含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變更，因通盤檢討審議程序冗長，因此認同高雄市都市發展局之建議「保存計畫經文化部審議會審竣後、公告前，依照審竣內容，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並於都市計畫審竣後、公告

前，再行辦理保存計畫核定及公告程序，保存計畫公告後，都市計畫同步辦理核定發布實施」雖然程序比目前審議會通過即公告之方式繁複，但確實可避免保存計畫公告後，仍未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都市計畫未據以執行，兩者執行落差之問題。

(五) 因區位環境不同，並非每一個國定古蹟都需要訂定古蹟保存計畫，建議文資局儘速盤點國定古蹟提列必需訂定古蹟保存計畫之理由供後續與各直轄市、縣市進一步溝通之參考依據。

● 有關文資法 38 條意見：

文資法 38 條規定「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公私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之申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都市設計之審議時，應會同主管機關就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與其綠化、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等影響古蹟風貌保存之事項進行審查。」目前面臨之問題與後續解決建議如下

(一) 以往審議 34 條開發案時，無論專案小組或審議會，均有委員提出涉及文資法 38 條之意見，惟大部分在審議會提供之相關意見，僅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參考。為了將文資委員意見有效納入，建議未來可修改 38 條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都市設計之審議時，應會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就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與其綠化、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等影響古蹟風貌保存之事項進行聯合審查。」；或於「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中說明本條文之主管機關包含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委員會。另外，以上建議如短期內均不可行，建議文資局派員參加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市設計審議會時，同時邀請

二至三位委員共同出席參與審議。

(二) 部分古蹟定著土地周邊地區之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案，並不需要經都市設計審議。事實上，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9 條，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建築物之周圍地區，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辦理都市設計，納入細部計畫。而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風格等均包含在第 9 條第二項所列都市設計之內容表明事項。雖然古蹟保存計畫可規範以上事項，如同前述因區位環境不同，並非每一個國定古蹟都需要訂定古蹟保存計畫且古蹟保存計畫擬定期程至少需兩年。因此，可鼓勵地方政府比照新竹市政府自行提出各國定古蹟需送審範圍，經文資局確認後執行辦理。另外，文資局亦可提出各國定古蹟需送審範圍，與各地方政府協商討論。兩者模式對保存計畫之研擬都可縮短時程。

陸、與會單位意見：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一) 議題(一)：

查本市嚴家淦紀念園區係文化部（文資局）依文資法為配合古蹟之保存利用，循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故國定古蹟如有依文資法第 37 條變更都市計畫之需求，可參考前開案例循程序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另本府依都市計畫法 26 條定期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依程序將會辦理公開徵求意見，徵詢主管機關意見，屆時如文資主管機關針對古蹟周邊有土地使用管制抑或都市設計規範需求，亦可提出具體管制範圍、都市設計準則及相關配套規定等，納入通

盤檢討計畫由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二) 議題(二)：

1. 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前經本府 108 年 11 月 22 日府法綜字第 1086043694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並刪除原第 3 條第 1 項第 13 款：「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認定之古蹟、保存區或其他特定區域之周邊公私營建工程。但開發基地與古蹟、保存區或其他特定區域間有高架道路或其他立體設施阻隔，經本府認定不影響古蹟、保存區或其他特定區域風貌者，不在此限。」規定事項，其修正理由係考量文資法於 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後，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文資法第 34 條、37 條、39 條及 40 條、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以及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中，均已明定主管機關之權責，及其應審查之項目及其程序，而文資法為特別法，應優先適用，且文資法針對古蹟周邊環境景觀之維護等事宜已訂有完整架構及嚴謹程序，為統一事權及避免疊床架屋耗費行政程序，故刪除本款規定。
2. 倘文資主管機關認為需透過都市設計審議程序就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及其綠化、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等影響古蹟保存之事項進行審查，則應就文資法第 37 條規定先訂定古蹟保存計畫，並依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程序辦理公告作業，地方政府始據憑辦理。
3. 另有關文化部於會上建議將「總統府後方全坤建設危老案」專案提送都市設計審議一事，基於總統府天際線管制原則於 101 年 8 月 9 日第 340 次本市都審委員會，經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及本府共同確認為通案性處理原則，都審範

圍內將併都審程序審議，至非都審範圍部份則請文化部依該原則辦理。

### (三) 議題(三)：

1. 有關保存計畫未完成前之土地使用管制因應，考量各古蹟之建物特性、周邊景觀環境條件不盡相同，故周邊合適之量體、高度等管制須視古蹟主管機關保存目的或保存計畫因地制宜，故如文資主管機關就各古蹟周邊有土地使用或都市設計特殊規定管制需求，請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予以規定；如有限制周邊地主相關開發權益等情事，請文化部協助修訂文資法、古蹟容積移轉賦予古蹟周邊建築物之受限容積，得予以容積移轉等方式給予適當補償或獎勵措施，本府將配合辦理都市計畫相關法定程序。
2. 古蹟保存計畫完成前，仍請文資主管機關先就古蹟周邊應管制範圍及項目作出明確之指導性原則，以供全國各地方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公私營建工程及其他開發行為遵循，據以有效維護古蹟及其周邊環境風貌。

## 二、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 (一) 議題(一)提及本市淡水埔頂地區及滬尾礮臺 2 案保存計畫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7 條辦理變更都市計畫：

1. 淡水埔頂地區：淡水埔頂地區個案變更因最新進度為 110 年 2 月 26 日貴部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圖，本局於 110 年 7 月 20 日逐頁檢核後檢送審查意見表請貴部修正。
2. 淡水滬尾礮臺：滬尾礮臺個案變更最新進度為 107 年 5 月 16 日貴部檢送計畫書圖草案，後本局 107 年 6 月 6 日函請貴部辦理座談會相關事宜，與當地居民、公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妥予溝

通協調獲致共識後，並函送相關會議紀錄過局，以利推動後續變更都市計畫相關作業，查貴部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召開座談會，並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檢送會議紀錄供參，後續再請貴部後續再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圖予本局辦理後續程序。

3. 另貴部請地方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7 條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基於古蹟保存政策，本局應予協助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惟為利都市計畫變更避免受到受限制地主反彈得以順利推動及保障受限制土地地主權益，建請貴部先與受限制地主溝通協調達共識及訂定受限制土地之補救方式及權益補償相關配套措施。

(二) 議題(二)建議古蹟及應予保存建物之周圍地區透過細部計畫或都市設計審議規則，將古蹟周邊納入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及議題  
(三)保存計畫未完成前之因應措施，建議請地方政府於土管或都市設計準則訂定相關規定等事宜，如同議題一，有關保存計畫之執行，實涉民眾權益層面廣泛，基於民眾權益保障及相關程序完備性，倘須納入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管制程序，建請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辦理迅行個案變更，除可增加明確性及執行可行性外，亦可減少因為納入通盤檢討作業，而受其它變更案及陳情案之影響審議進度及時程。

### 三、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一) 有關霧峰林家地區保存計畫都市計畫變更案，本案業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辦理公開展覽，後續召開 7 次專案小組委員會，並於 108 年 4 月 26 日提送本市第 92 次都委會審議，後因配套措施不足，故暫緩辦理。

(二) 目前刻正辦理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件皆依循都市計畫通盤檢

討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亦針對當地重要文化資源進行盤點，訂定因地制宜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準則，倘有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9 條之內容，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送相關資料及意見，本局將納入通盤檢討研析。

(三) 對於古蹟周邊地區納入都市設計審議範圍，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地方民意取得初步共識，並提出範圍劃設之合理性、必要性及急迫性，倘損及民眾權益，也應有完善的配套措施，在古蹟保存與地方發展取得共識後，提出可行之方案，再循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 四、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一) 有關國定古蹟霧峰林家周邊區域暨都市計畫管制檢討變更委託案，係由本市文資處代為辦理，該計畫自 102 年啟案，104 年 11 月開始進行都市計畫草案公展至 109 年 11 月歷經 2 次公開說明會、7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曾於 108 年 4 月提報市都委會第 92 次大會審議，後原訂於 109 年 12 月提送第 118 次會議審議，仍因本府考量相關管制配套措施應更周延妥適，而建議退還規劃單位再研議。查目前霧峰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內政部第一階段審查完竣，預計於年底完成法定程序。爰是否可再納入該案通盤檢討，建請詢問本府都發局為宜。

(二) 該案執行過程曾透過座談會、問卷、公展及公開說明會等方式廣泛收集民眾意見，並於專案小組整合本案後續建議國定古蹟主管機關及相關主管機關參辦，包括：霧峰林家歷史風貌營造應不限於都市設計管制，建議古蹟主管機關另案進行整體規劃研究，以社區營造方式進行地方文化營造，其次可由專案建築師統籌辦理地區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及提供參考圖說等(試辦

計畫），另建議古蹟主管機關評估給予適當的審查費用補助或研擬古蹟周邊地區提送都市設計審議之優惠措施，降低受管制地區提送審議成本等。

## 五、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一) 討論議題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7 條需要地方政府協助事項。

1. 經查目前國定古蹟訂定保存計畫涉及本府案件為「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保存計畫」，屬高雄市都市計畫(左營地區)細部計畫區。該保存計畫尚在文化部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會議審議中，依計畫內容倘需變更都市計畫(例如：土地使用計畫、管制、獎勵措施、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等)，考量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之辦理時程與審議程序較為繁雜，恐無法立即配合保存計畫之施行，建議主管機關應循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個案變更。
2. 另為加強保存計畫與都市計畫執行之配合，建議保存計畫經文化部審議會審竣後、公告前，依照審竣內容，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並於都市計畫審竣後、公告前，再行辦理保存計畫核定及公告程序，保存計畫公告後，都市計畫同步辦理核定發布實施，以免保存計畫公告後，都市計畫無法據以執行，造成兩者執行落差。

### (二) 討論議題二：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8 條面臨之問題。

經查「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9 條所指：「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建築物之周圍地區」，並未有明確或具體範圍，建議古蹟主管機關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7 條規定辦理古蹟保存計畫，並指定「古蹟周邊

範圍」後，再循都市計畫程序提出個案變更或列入通盤檢討，將「古蹟周邊範圍」納入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本府配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事宜。

### (三) 討論議題三：保存計畫未完成前之因應方式

1. 有關土管或都設基準加入「古蹟周邊合適之量體、高度、造型、立面與色彩相關規定」部分，考量不同古蹟周邊之「風貌」應有所不同，並非相同的審議基準能夠一體適用，故建議透過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7 條規定，先辦理古蹟保存計畫，針對古蹟及其周邊地區調查研究，指認出該地的歷史風貌特色及重點元素基礎，訂定該古蹟周邊景觀風貌營造相關準則，並循都市計畫程序納入土管或都設基準規定，以避免產生過於籠統且無管制目的條文。
2. 另都市設計管制內容應精準、務實及明確，避免如整體性視覺效果、色彩、造型及藝術性等偏向質性的描述，容易流於主觀性的解讀，使得審議過程產生較大浮動性，難以取得共識。建議可適度加入圖說輔助，降低解讀條文的困難度，讓都設基準具體可執行。

## 六、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一) 國定古蹟五妃廟保存計畫公告實施後，報告書內容有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建議事項，本府業函請文化部評估如有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之需要，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檢具計畫書圖文件辦理；另本案保存計畫如有建議事項請以書面備文提供具體建議內容，俾納供通盤檢討審議之參考。嗣經文化部函覆（110 年 4 月 30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03004577 號函）請將本案分別納入辦理中「南區細部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及下次中西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辦理。

(二) 為達到臨接古蹟側能保持適當距離與風貌景觀協調之目的，對於古蹟（定著範圍）、歷史建築（定著範圍）、古蹟保存區、保存區及與其臨接或隔道路及永久性空地臨接之基地，本府已於中西區通盤檢討劃定為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規劃設計應提出建築物與古蹟整體景觀視覺模擬分析辦理都市設計審議。

(三) 「國定古蹟五妃廟保存計畫」針對古蹟周邊建議納入都市設計審議之內容，意見如下：

1. 建議取消建築物高度限制：考量建築設計的彈性，量體高低變化有其不同風貌，且建築物高度管制非絕對必要之條件，建議改以建築物與古蹟景觀視覺模擬分析替代，以增加建築設計多樣風貌之可能，且不影響民眾建築開發之權益。
2. 建議取消建築物立面色彩規範：考量都市設計審議時，於顏色審查認定有困難，建議避免限制使用特定顏色。
3. 建議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以柔性之管制方式，提供本市現行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供參
  - (1) 鄰接古蹟(定著範圍)、歷史建築(定著範圍)、古蹟保存區側能保留適當距離，已達到與其風貌景觀協調之目的。
  - (2) 規劃設計應提出建築物與古蹟(定著範圍)、歷史建築(定著範圍)、古蹟保存區之整體景觀視覺模擬分析，包含兩者間之距離與視角關係，及建築物高度、量體大小、外觀造型、立面材質及色彩計畫等設計內容。

## 七、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依據 110 年 7 月 23 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召開「新竹市 5 處國

定古蹟周邊街廓開發行為需送審範圍」研商會議紀錄，經本府研析，依據文資法第 38 條所劃定之範圍內，已多屬應都審範圍內，皆可於各都審層級檢討文資法第 38 條之審查。另其他屬上開「新竹市 5 處國定古蹟周邊街廓開發行為需送審範圍」內但不在都審範圍內之案件，將請申請人循文資法程序辦理相關函詢及審查，若相關文資意見或會議決議，認定其有涉及文資法第 34 條之虞者，本府另將依據各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之都市設計準則提送「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認定都審之必要性並指定其審議層級。

#### 陸、會議結論：

- (一) 討論議題一：現行執行中之保存計畫，面臨很多問題需要再持續推動及解決，希望各縣市政府能多支持與維護國定古蹟周邊環境景觀。
- (二) 討論議題二：建議各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下列地區應辦理都市設計，納入細部計畫…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建築物之周圍地區。透過細部計畫書或都市設計審議規則，將古蹟周邊納入都市設計審議範圍。
- (三) 討論議題三：保存計畫未完成前之因應方式，建議請各縣市政府於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或都市設計準則，加入古蹟周邊合適之量體、高度、造型、立面與色彩相關規定，使其更為明確，以供古蹟周邊開發案依循。

(四) 鑑於各縣市政府都市計畫主管單位，皆表達古蹟周邊開發案事涉民眾權益，仍請本部個別擬定古蹟保存計畫，再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辦理。本局後續將依本次會議專家學者及各縣市政府提供的意見，作為後續修法之參考。

